

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從事創新發明，並有效管理及運用其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包括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產生並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暨技術移轉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研發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推薦具專利研發經驗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附件一】

第五條 專技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及本校之分攤比率。
- 二、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相關事宜。

第六條 發明人取得專利權後，發明人認為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時，應於專利權到

期前六個月，提送專技委員會審議。

惟若該專利三年內有辦理技術移轉，且授權金總額在十(含)萬元以上，則本校負擔相關維護費用至專利授權合約結束年。

第七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權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行為，若發明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設計，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三、發明人應配合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八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權與否，於辦理技術移轉商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有償授權方式為之，且本校得無償使用。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對象。

三、例外情形得專案申請。

第九條 專利侵權之處理

一、本校專利權遭受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專利權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研發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因專利權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

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准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發明文件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研發人員及參與研究之人員應詳實填寫與發明有關之資料於研究紀錄中，並揭露發明予本校。
- 二、本校於收受機密文件或非機密文件時，應載明交付之資訊文件項目，承辦人並應定期建檔更新，以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
- 三、對於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及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及行政業務承辦人應課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校。
- 四、本校同仁於聘約終止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本校權益之虞之行為。
- 五、相關承辦人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若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得無償使用，但不得衍生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二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與追討【附件二】

一、自動繳回義務

本校教職員生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研發處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二、一般繳回

本辦法通過實施後發明人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三、研發處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繳回。

第十三條 專利技轉授權契約之訂定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訂定合約草案供參考，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修訂之，合約內容要點至少要包括：

- 1、合約依據。
- 2、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3、移轉或授權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4、權利義務內容。
- 5、違約條款。
- 6、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有關本校專利授權契約書之範本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於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發明(創作)人 70%(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本校 30%。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 70%、本校 30%之比例分配。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受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稱「本校」）委託審查校內教師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案，於職務上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第三條 簽署人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 第四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 第五條 簽署人應將屬於本校所提供之審查資料，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
- 第六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得終止雙方任傭關係外，本校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 第七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委任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 第八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九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國立金門大學研發處各執存一份。

簽 署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專利轉讓聲明書

- 一、發明(創作)人 1. _____、2. _____ 共同發明/創作之「(中文暫訂)」乙案，經本人同意將本案之申請權益全部讓與申請人(國立金門大學)全權申請權利，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 二、該專利所衍生之權利義務，均依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發明(創作)人：_____ 職稱：_____

發明(創作)人：_____ 職稱：_____

發明(創作)人：_____ 職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專利名稱」

專 利 (技 術) 授 權 約
契 約

(範 本)

國立金門大學

發明人

廠商名稱

專利授權契約

國立金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發明人 (以下簡稱乙方)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為特定專利之授權事，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三方合意

緣乙方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編號：NSC XX）產出一項專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第專利編號號「專利名稱」（專利權人均為甲方）（以下統稱本授權專利）。為落實該項授權技術專利，甲乙方同意將本專利技術授權於丙方實施，丙方同意依下列授權條件實施本專利。

（提醒：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時，請自行依計畫性質修改）

第二條：專利授權範圍

- 專利名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第專利編號號「專利名稱」。
- 授權地區：本授權專利權利所及之地域。（提醒：1. 使用地域需明確定義。2. 如有委外、代工生產等建議一併考慮。）
- 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使用限制：甲方授權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在授權地區內實施本專利之全部或一部於生產、銷售產品名稱產品之業務。
-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方若另擁有上揭專利之追加專利時，甲乙方同意丙方對該追加專利有被優先授權之權利。

第三條：資料交付：

-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日（遇例假日順延）內將本授權專利資料（如附件）以書面方式交付丙方。
- 乙方如有遲延交付而經丙方催告仍未履行時，甲乙方願負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 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授權專利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提供 X 小時諮詢講解與指導。丙方對本授權專利要求乙方提供額外實施技術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專利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本授權專利資料及其他所有相關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因丙方、丙方

之員工、丙方關係企業、丙方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丙方所有委外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

第五條：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 一、丙方每年 X 月 X 日 前需主動提供當年度之銷售金額資料等證明文件給乙方，乙方於收到證明文件一周內需主動交予甲方。
- 二、甲方依「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所取得利益皆屬乙方所有。
- 三、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其權利收入依分配比例繳交甲方轉函送科技部。
- 四、權利金：本授權專利之全部或一部於開始生產、銷售產品名稱產品後，乙方收取其產品年銷售金額（**提醒：可更改為生產數量。**）之百分之十為權利收入。本權利金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授權專利為甲方所有，丙方不得將本授權專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是修改本授權專利後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二、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提醒：第三人的定義可更清楚註明。**）
- 三、丙方若需由其關係企業負責與本授權專利有關之工作或業務時，應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契約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本授權專利資料揭露予其關係企業知悉或使用。
- 四、丙方因使用、實施本授權專利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技術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由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乙方得依丙方之要求協助丙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丙方負擔。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或乙方不負協助之責任。甲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對於所有侵害本授權專利之人提起訴訟。
- 五、丙方基於本授權專利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惟甲乙方就此衍生技術之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衍生技術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上述侵權行為及責任與甲乙方無涉。（**提醒：可加註何部份可或不可申請專利。**）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本授權專利係以本契約簽訂時本授權專利已獲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狀態交付丙方，但甲乙方不擔保本授權專利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受第三人舉發而致本授權專利消滅之情事。
- 二、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專利，但不擔保本授權專利之消費市場價值。

第八條：技術更新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對本授權專利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

知甲方及丙方，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所約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九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不履行第五條約定或不照第五條約定履行時，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丙方除應繳納違約金的標準違約金外，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支付遲延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再請求丙方賠償因違約所受之損害。
- 三、乙方未依據第三條規定如其交付資料時，經丙方催告仍未履行時，丙方得終止、解除本契約，甲乙雙方所收取之價金應加倍返還之。

第十條：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即生效日）起為期契約期限年有效。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處理

- 一、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因本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提醒：可加註已生產之產品可否再販賣。**）
- 二、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條：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宜應依民法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違約收入處理

丙方依本契約第九條所為之給付，甲方得考量乙方之參與程度，酌予分配一定比率予乙方。

第十四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聯絡方式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員

E-mail:

電話：(082)313738

傳真：(082)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082)

傳真：(082)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方，
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七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
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二份、丙方執存一份。

甲 方：國立金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乙 方： (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教授)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XXX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